



环境署

BC

UNEP/CHW/OEWG/3/30



巴塞尔公约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4 月 26—30 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16(g)

草拟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的各项

决定草案：各国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

各国关于危险废物的定义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导言

1. 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巴塞尔公约》第 3 条)的第 OEWG-II/5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会同各有关缔约方，着手拟定关于依照《公约》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格式，供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审议、以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德国表示愿意自行承担草拟依照第 3 条进行汇报的的格式草案的任务。

2. 秘书处希望利用这一机会知会各方：由于缔约方在其发送给秘书处的通知中未能确切地指明所述及的是《公约》的哪些具体条款和规定、特别是未能清晰表明其所发通知系依照第 3 条、亦或是依照第 13 条第 3 款发送，因此常常造成混淆不清的情况，并因此而致使缔约方不断要求秘书处作出澄清。

3. 依照第 3 条和第 13 条第 2(b)款收到的通知涉及那些未列入《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清单中、但根据一缔约方的相关国家立法被认为或被界定为具有危

* UNEP/CHW/OEWG/3/1。

K0470636

220304

240304

险性的废物。凡希望依照《公约》所订立的废物越境转移方面的义务和程序对此类废物进行制约的缔约方，诸如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 4 条，第 1(c)款)、或全部或部分地禁止其进口(第 4 条，第 1(b)款)等，必须依照《公约》第 3 条和/或第 13 条第 2(b)款向秘书处发出通知，以便由秘书处向所有缔约方转发。一旦发送了这一通知，则依照《公约》所订立的各项相关义务便将适用于此类废物。

4. 依照第 13 条第 2(c)款收到的通知则涉及那些一缔约方希望全部或部分禁止其进口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第 4 条第 1(a)款就每一缔约方在此方面的权利作出了规定。此种通知可涉及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废物、以及那些根据依第 3 条发出的通知而纳入《公约》制约范围的废物。(可参阅以上内容)。如果一缔约方希望全部或部分地禁止其进口，则须依照第 13 条第 2(c)款向秘书处发出通知，以便由秘书处将之转交所有缔约方。一旦发送了此种通知，则第 4 条第 1(b)款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以及其他条款中所定立的相关义务便应予以适用。

5. 依照订立年度汇报要求的第 13 条第 3 款向秘书处递送的资料不能视为依照第 3 条和第 13 条第 2(c)款发送的通知。

B. 执行情况

6. 德国于 2004 年 1 月间协助秘书处拟就了依照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格式草案。该格式草案已于 2004 年 1 月 23 日转交给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第二届会议期间设立的一个接触小组的各名成员，供各方于 2004 年 2 月 6 日之前对之提出反馈意见。此外，还从美国收到了书面评论意见—已在对该格式草案进行修订过程中考虑到了这些意见。从该接触小组收到的书面评论意见以及业经修订的格式草案均已登入秘书处的网页。其后，该修订格式草案又发送给了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请它们于 2004 年 2 月 21 日之前向德国提出评论意见，同时抄送秘书处。截至 2004 年 2 月 22 止，共有八个缔约方作出了回复：阿根廷、亚美尼亚、加拿大、尼日尔、卡塔尔¹、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和斯里兰卡。

7. 依照第 3 条进行汇报的修订格式草案、以及由缔约方和该接触小组的一名成员所提交的书面评论意见已分别作为附件列于本说明之后。

8. 秘书处根据《巴塞尔公约》第 3 条从马来西亚收到了一份日期为 2004 年 1 月 31 日的通知来文，其中载列了该国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列废物之外的、依照该国关于适用于此种废物的越境转移的国家立法和条例被视为或被界定为具有危险性的那些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秘书处已于 2004 年 2 月 12 日把该来文转发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其后亦以英文把该来文登入秘书处的网页；目前正在着手将之分别转译成阿拉伯文、中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

C. 提议采取的行动

9.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或愿向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提交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¹ 卡塔尔已编制完毕依照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格式草案。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格式草案，

欣见 德国为在与各缔约方磋商的基础上协助秘书处草拟这一标准汇报格式草案而做出了努力，

铭记 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3 条向秘书处通报其关于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的重要性，

1. 通过 依照《公约》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汇报格式；
2. 请 那些尚未依照《公约》第 3 条向秘书处提供相关资料的缔约方在上述标准汇报格式获得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此种资料，并采用这一标准格式汇报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方面其后出现的任何重大变更；
3. 进一步请 各缔约方在向秘书处提供此种资料时，确切地提及《公约》的具体条款和规定，以期避免出现含混不清的情况；
4. 请 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把各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3 条提供的相关资料登入其网页。

附件一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通报国家定义
或国家定义方面的任何重大变更

(使用本表格汇报的任何资料均应视作依照《公约》第 3 条发送的、
继而应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转发给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的正式通知)

国家:

负责填写本调查问卷的政府实体: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人:

职务:

电话号码:

(如不同于上列电话号码)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日/月/年):

本报告中载有经过增订的国家定义:

是: ☐

否: ☐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定义			
1	贵国是否订立了关于 <u>危险废物</u> 的国家定义?		
	是: ☐	否: ☐ (如选择否, 请不要继续填写本表格的其余部分)	
	如选择是, 请提供贵国国家危险废物定义的具体案文(如果贵国的国家危险废物定义载列于相关的国家立法或其他文件之中, 则请附上所涉相关文件的全文):		
1a	这些国家定义是否系基于对先前业已依照《公约》第 3 条第(2)款发送给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国家定义作出的重大更改? (注: 依照第 13 条第(3)款按年度汇报的资料不构成依照第 3 条发送的通知)		
	是: ☐	否: ☐	
1b	这些国家定义的法律依据为何?		
	巴塞尔公约 ☐	经合组织理事会法案 ☐	欧洲联盟关于废物的法律 ☐
	国家法律 ☐	其他 ☐ (请在以下备注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视需要) 备注说明:		

2	这些国家危险废物定义是否涵盖除《巴塞尔公约》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八中所列废物以外的废物？		
	是： ☐	否： ☐	
	如果是，请在以下表格中或以另行附文的形式提供这些定义所涵盖的、除《巴塞尔公约》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八中所列废物以外的废物类别：		
	世界海关组织统一分类制度 ☐	经合组织 ☐	欧洲联盟废物名录 ☐
	国家废物名录 ☐ (请在以下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其他 ☐ (请在以下备注栏中具体说明)
<u>一般性备注说明：</u>			

[illegible]

[illegible]

3	请具体列出适用于在以上问题 2 项下所列各种废物的越境转移的任何规定(程序):	
	与针对附件一、附件二或附件八中所列废物作出的规定相同: ☐	其他规定 (程序): ☐ 如果选择其他, 请具体列出所涉各项相关规定(程序):

附件二

相关缔约方²和接触小组的一名成员针对依照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格式草案于 2004 年 2 月 22 日提交的评论意见

缔约方

阿根廷

阿根廷谨此对秘书处拟订了用于汇报危险废物国家定义的格式草案表示祝贺,并感谢德国在草拟这一格式草案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

阿根廷政府主管部门不反对这一拟议格式;但希望在此建议,应在有关危险废物定义分类所使用的措辞中(或许可作为与分类有关的内容的一个脚注)、在诸如矿渣、使用过的矿物油、沥青等类别的废物流项下列入相关危险成份的最低含量或低含量或临界含量。同样,亦应在该废物流项下列出危险废物的临界含量,以便决定是否准许进行越境转移(方框 3)。

亚美尼亚

依照第3条进行汇报的格式草案将有助于缔约方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供关于其本国的废物和危险废物定义方面的准确资料、并将使秘书处得以正确答复来自废物进口商和出口商的为数众多的询问和向他们提供最新资料。我们对这一文件没有任何具体的评论意见和建议。

加拿大

加拿大谨此感谢德国在拟订缔约方用以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发送其国家危险废物定义的汇报格式草案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我们的评论意见如下:

第 1 页

- 建议把该页标题中的“签署方”一语删除:这一调查问卷将仅发送给缔约方填写。
使用这一表格汇报的任何资料均应视为依照第 3 条发送的、并应由巴塞尔公约秘书处转交所有缔约方和签署方的正式通知:亦即把其中的“签署方”一语删除
- 建议在该页的末尾处删除下列一句:
本报告中载有经过增订的国家定义:是:-----否:
因为缔约方只有在需要进行汇报时才会交回所填写的表格。

² 卡塔尔已向秘书处提交了编制完毕的、关于依照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标准格式草案。

第 2 至 3 页

- 建议把问题 1 和问题 2 合并起来:

[illegible]

*请确保所列编号尽量准确和清晰

1a	这一汇报是否是对贵国先前依照第3条第2款提交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国家定义的重大更改？ (注：依照第13条第3款在年度汇报中提供的资料不构成依照第3条发送的通知)	
	是	否

第 2 页

建议删除问题 1(b)。我们认为这一问题没有必要，因为《公约》中有相关的具体规定：这些定义必须列入相关的国家立法。所提及的其他内容大都为其他国际条约—与其纳入其国家立法中的相关内容并不一样；这也是第 3 条第 1 款中所述及的内容。

第 4 页

建议对问题 3 的措辞作如下修改：

3	贵国是否针对适用于上述问题1项下所列各类废物的越境转移订立了任何规定（程序）：	
	与针对附件一、附件二或附件八中所列废物订立的规定和程序相同：	其他规定 (程序): 如果选择其他，请具体说明相关的规定(程序):

尼日尔

我们对这一格式草案没有任何评论意见。

斯洛伐克

第 1 页：我们提议把其中负责填写调查问卷的“政府”实体改成负责填写调查问卷的“主管”部门；《巴塞尔公约》第 3 条并未规定应由哪一实体负责履行这一职责—《巴塞尔公约》的主管部门或联络点。据我们看来，这一职责应由联络点负责履行，因为联络点的职责包括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13 条和第 16 条向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提交报告。

我们高度赞赏德国在此方面开展的相关活动并对所草拟的格式结构表示赞同。

斯洛文尼亚

我们谨此向秘书处作出如下通报：我们对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进行汇报的拟议格式草案没有任何评论意见；但希望提出一项建议：更为切实的做法是把有关“依照第 13 条第 3 款提交的年度资料并不构成依照第 3 条发出的通知”一句改列到述及年度报告的某一地方。

斯里兰卡

关于问题 2, 我们提议为紧接着问题 2 下边的方框内的表格增列如下标题：“未列入《巴塞尔公约》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七中的废物类别”，以期使之更为明晰。

接触小组

美利坚合众国

美国谨此感谢德国在草拟缔约方依照《巴塞尔公约》第 3 条通报其国家危险废物定义的汇报格式草案方面发挥了牵头作用。我们提出的评论意见如下：

第 1 页

鉴于政府人员定期变更，我们建议把其中的“负责填写本调查问卷的人员的姓名：”一句改成：“负责填写本调查问卷的政府实体：”。在此作出的设想是各方应在此处列出实际负责填写调查问卷的政府机构，同时在下一栏中列出联系人(见下一行问题)。此外，应删除“职务：”的字样，但保留“地址：”一行。

我们还建议，在电话/传真号码一行之后，增列“联系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增列“职务：”)，然后在“电子邮件：”一行内增列“电话号码(如果不同于上述电话号码)：”

最后，我们建议把本页最后一行分成以下两行：

本报告载有首次提交的资料 是：____ 否：____

本报告载有增订资料 是：____ 否：____

第 2 页

方框 1 中的内容似乎已超出了第 3 条所规定的范围。我们还认为无需在此列出这一方框，因为任何属于《巴塞尔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不可能没有订立对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我们建议把该方框整个删除。

方框 1b 内提出的问题是：“这些定义的法律依据为何？”这似乎已超出《公约》第 3 条所规定的范围。此外，如果认为危险废物的国家定义还会有除国家法律之外的任何其他依据，则是不合乎逻辑的。《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理事会法案等的实施均须通过国家法律予以实施。因此，列述“《巴塞尔公约》”、“经合组织理事会法案”、“欧洲联盟废物法律”和“其他”等均没有必要。我们建议把该方框整个删除。

我们认为，方框 1a 和 2 均符合第 3 条的规定。但我们的问题是，是否有必要把“废物编号”、“废物简介”和“备注”的划线方框列入，因为大多数缔约方都将会以附文形式在汇报表格之后附列此方面的资料，但如果其他国家认为应保留这一部分，我们亦不反对。

方框 3：我们建议把其中的“那些”改成“具体说明任何”。该句的完整措辞如下：“请具体列述适用于上述问题 2 项下所列废物的越境转移的任何规定(程序)。”